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13、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7 名,代表股份 329,797,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名,代表股份 316,560,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名,代表股份 13,237,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1%。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9.9407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01,520 股同意,
0.0175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00 股弃权,
0.0419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98 股反对,
	章权 <u>0</u>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59,49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75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
138,098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7 % .
(其中,因未	· 投票默认到	卒权 <u>0</u> 股)	

表决结果: ___通过___。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9.9407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01,520 股同意,
0.0175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00 股弃权,
0.0419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98 股反对,
	章权 O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59,49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75 %;
_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

138,0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7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9,587,02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
152,59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	高)参与表	き決的
结果如下:		
13,644,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9	%;
5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
152,5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4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9,603,82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
135,79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	高)参与表	き決的
结果如下:		
13,661,7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41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 135.7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0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329.663.31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 %; 1,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132,5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 结果如下: 13,721,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6 %; 0.0101 %: 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63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9.595.02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 144,59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

4

结果如下:

	13,652,99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0	6 %;
	57,6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	7 %;
	144,598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	6 %。
	(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到	章权 <u>0</u> 股)	_
:	表决结果:	通过。		
	(七)《关于回	回购注销部	邓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9,717,01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	7 %;
	1,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4 %;
	78,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	9 %。
	(其中, 因未	- 投票默认到	<u></u> 幹权 <u>0</u> 股)	_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台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	表决的
结果	如下:			
	13,774,99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	2 %;
	1,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	1 %;
	78,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	7 %。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 3	章权 <u>0</u> 股)	
: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历	席本次股 系	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
二以	上通过。			
	(八)《关于 20	018 年限制	!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期解除
限售	条件未达成暨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9,714,91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	0 %;
	1,400	-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4 %;
		_		

80,9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	笛高)参与表决的
结果如下:	
13,772,8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0 %;
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
8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	
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9,684,11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 %;
1,4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111,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	富高)参与表决的
结果如下:	
13,742,0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37 %;
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
111,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2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 <u>通过</u>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9.8161 %;	t,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190,798
0.0004 %;	Z,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
0.1835 %。	方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020
	人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抄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5.6232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股同意,	13,248,776
0.0101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股弃权,	1,400
4.3667 %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股反对,	605,020
	卒权 <u>0</u> 股)	投票默认到	(其中,因未

表决结果: ________。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99.8208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06,098 股同意,
0.0004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 股弃权,
0.1788 %。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720 股反对,
	卒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264,0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36 %;
_	1,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

589,72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63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__0_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占出席有表决权 股数比例	是否 当选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9,245,312	99.8327%	是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416,116	99.2780%	是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916,567	98.823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比例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03,290	96.0166%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74,094	82.8144%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974,545	71.9914%

(十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有表决权 股数比例	是否 当选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	329,310,329	99.8524%	是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	329,255,029	99.835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

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比例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	13,368,307	96.4859%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	13,313,007	96.0867%

(十四)《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票)	占出席有表决 权股数比例	是否 当选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328,953,706	99.7442%	是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329,382,030	99.874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比例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3,011,684	93.9119%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3,440,008	97.0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王伟、周宇斌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